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 (1)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4)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預算報告；
- (6) 聘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核數師；
- (7) 持續關連交易；
- (8)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9) 換屆選舉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換屆選舉監事；
- (11) 第五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 (12) 本公司為霍洛依德綜合融資2,100萬英鎊提供擔保；
- (13) 本公司為PTG發展綜合融資5,000萬美元提供擔保；
- (14) 本公司為霍洛依德或PTG發展綜合融資8,450萬美元提供擔保；
- (15) 本公司為重慶通用貸款人民幣11,000萬元提供擔保；
- (16) 重慶通用為重通成飛貸款人民幣81,700萬元提供擔保；
- (17)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18)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的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32頁。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81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寄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寄發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交回，及(ii)按本通函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7
2.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7
3.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7
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7
5.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7
6.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預算報告	8
7. 聘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核數師	8
8. 持續關連交易	8
9.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3
10. 換屆選舉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5
11. 換屆選舉監事	26
12. 第五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26
13. 本公司為霍洛依德綜合融資2,100萬英鎊提供擔保	27
14. 本公司為PTG發展綜合融資5,000萬美元提供擔保	27
15. 本公司為PTG發展或霍洛依德綜合融資8,450萬美元提供擔保	28
16. 本公司為重慶通用貸款人民幣11,000萬元提供擔保	29
17. 重慶通用為重通成飛貸款人民幣81,700萬元提供擔保	29
18.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30
1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31
20.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程序	32
21. 推薦建議	32
附錄一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3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4
附錄三 — 財務資料	55
附錄四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換屆選舉董事及監事候選人詳情	58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68
附錄六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在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轉向拉桿、推力桿、保險槓、BV系列電纜、電線電纜、製冷機、銅板、壓縮機、軟件及鋼材和齒輪等原材料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存款、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發佈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租賃協議、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及(如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4至81頁)所載決議案，或其任何續會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本公司」	指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現有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期間，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現有總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的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總銷售補充協議，據此，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齒輪、離合器及BV系列電氣組件等若干產品
「現有總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的總供應協議，據此，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零部件及原材料，如齒輪、零部件、YB2系列發動機、電、水、燃氣及電解銅
「現有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的總租賃協議，據此，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期間，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土地、廠房及辦公場地
「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補充協議，據此，在二零一七至二零一九年期間，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存款、貸款、擔保及其他金融服務

釋 義

「財務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權，母公司持有其30%的股權
「一般性授權」	指	建議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聯繫人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霍洛伊德」	指	Holroyd Precision Ltd.，PTG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財資本」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準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本集團持續關聯交易及主要交易之條款及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10(5)條賦予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為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發起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PTG」	指	Precision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PTG發展」	指	PTG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td.，PTG之全資附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有關期間」	指	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章程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批准一般性授權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釋 義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重慶通用」	指	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通成飛」	指	吉林重通成飛新材料股份公司，重慶通用之控股附屬公司
「重慶盛普」	指	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具有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總銷售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總銷售補充協議，據此，在現有總銷售協議的基礎上，調整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3.5億元及人民幣3.6億元
「英鎊」	指	英國法定貨幣英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董事會函件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執行董事：
王玉祥先生
陳萍女士
楊泉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
黃山大道中段60號

非執行董事：
黃勇先生
竇波先生
王鵬程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
任曉常先生
靳景玉先生
劉偉先生

敬啟者：

- (1)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 (2)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 (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4)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5)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預算報告；
- (6) 聘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核數師；
- (7) 持續關連交易；
- (8)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9) 換屆選舉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換屆選舉監事；
- (11) 第五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 (12) 本公司為霍洛依德綜合融資2,100萬英鎊提供擔保；
- (13) 本公司為PTG發展綜合融資5,000萬美元提供擔保；
- (14) 本公司為霍洛依德或PTG發展綜合融資8,450萬美元提供擔保；
- (15) 本公司為重慶通用貸款人民幣11,000萬元提供擔保；
- (16) 重慶通用為重通成飛貸款人民幣81,700萬元提供擔保；
- (17)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及
- (18)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1. 序言

董事會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供應協議、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租賃協議、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金額上限。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否決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2.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報告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報告內「董事會報告」部分。

3.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報告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報告內「監事會報告」部分。

4.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於聯交所網站之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報告內「獨立核數師報告」、「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利潤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部分。

5. 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040元(含稅)，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股本3,684,640,154股為基數，總計人民幣147,385,606.16元。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擬派的末期股利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派予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

董事會函件

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預算報告

二零一九年，本公司營業費用預計約人民幣3.23億元，其中清潔能源裝備板塊約人民幣24,503.63萬元，高端智能裝備板塊約人民幣7,538.87萬元，工業服務板塊約人民幣207.00萬元。

7. 聘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會計師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是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聘請的中國會計師，在聘任期間能夠履行職責，按照獨立審計準則，客觀、公正的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報告。

本公司擬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審計機構，二零一九年中期財務審閱及年度財務審計費用約為人民幣300萬元。

8. 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總銷售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該協議屬於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訂立現有總銷售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與母公司訂立總銷售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母集團銷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電氣設備及零件(包括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BV系列電纜、製冷機、電線電纜、銅排、氣體壓縮機等若干產品以及鋼材等原材料)。

由於現有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與母公司按相同或類似條款訂立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以續訂現有總銷售協議，詳情如下：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i) 本集團(供應方)；及
- (ii) 母集團(購買方)。

年期

待獨立股東批准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向母集團銷售若干材料，如轉向拉桿、推力桿、保險槓、BV系列電纜、電線電纜、製冷機、銅板、氣體壓縮機、軟件及鋼材，以及齒輪等原材料。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各份單獨合約而另行協定，例如根據當前行業慣例採用零至三個月的滾動付款期。付款條款將考慮到所涉產品類型在內的各種因素。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將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透過行業網站(包括阿里巴巴網站(www.1688.com))所報價格取得的市價或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查詢的市價(即同一區域的供應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於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就相同或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ii)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

董事會函件

- (iii)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釐定價格(含稅)，即：計稅價=成本*(1+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低於15%，而15%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三年的平均毛利率釐定，惟重慶盛普採購再出售予母集團的原材料之成本利潤率為1%(即本集團的手續費)。

本集團銷售給母集團的產品主要為投放市場的完全競爭產品，因此，現有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已經並將繼續普遍採用定價基準(i)及(ii)，惟壓縮機(作軍事用途而並無市價)、軟件(乃根據不同客戶需求而定制)及重慶盛普採購再出售予母集團的原材料已經並將繼續採用定價基準(iii)。

審閱有關基準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現有總銷售協議項下的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上限金額載列如下：

歷史交易記錄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	310.0	180.0	350.0
歷史交易記錄	68.6	117.9	296.5
利用率	22.1%	65.5%	84.7%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344.7	330.0	336.2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

- (i) 商用車零部件、電力設備、通用機械及數控機床的生產及銷售的預期需求；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銷量預測；
- (iii) 中國經濟及與本集團所涉市場(尤其是中國汽車整車及電力設備分量部)的前景；
- (iv) 銷售交易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歷史交易額；
- (v) 重慶盛普為本集團的大宗物資集中採購平台。為發揮協同降本效應，未來三年本集團將通過該集中採購平台採購並向母集團銷售原材料。預期各採購方需求預期將略有改善，受自二零一八年國家的去產能和環境治理力度加大等因素的影響，銅、鋼等原材料的價格有所下跌。然而，根據行業市場分析，二零一九年國內基建投資回暖，將會帶動鋼材需求逐漸回升，鋼材價格有望提前企穩回彈；
- (vi) 於二零一八年底，重慶軌道交通第三輪規劃已獲國家相關部門批准。該項目規劃期為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母集團預計將承接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的項目。其中，本公司附屬公司重慶鴿牌電線電纜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線電纜業務)有望與母集團訂立金額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的合約，以供應母集團在該鐵路運輸項目中使用的電線及電纜。此外，本公司附屬公司重慶通用預計將受母集團進一步委託承接上述軌道交通項目的通風及空調工程，合約金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各年約人民幣6百萬元。因此，本集團將承接的上述合約及項目將歸於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向母集團供應大宗物料的年度上限。此外，母集團將大力推進機電工程總包業務，亦可能增加電線電纜的銷售量；及

董事會函件

- (vii) 母集團附屬公司上汽依維柯紅巖商用車有限公司(「**上汽依維柯**」)積極響應國家最新機動車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更新升級政策，在重卡行業中發展迅猛。預計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將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不一是由於根據現有合約重慶軌道項目及環線一期(重慶軌道交通)的預期進展所致。目前，上述涉及電線電纜的項目已完成一半。預計二零二零年的電線電纜交易額(即現有合約項下的未付款金額)約為人民幣52.5百萬元，而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交易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2.5百萬元及人民幣33.0百萬元。然而，由於上述因素(i)至(vii)，預期本集團根據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向母集團供應的若干其他材料的交易額將穩步增加。特別是，轉向拉桿、推力桿及保險槓的交易量預計將從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136.5百萬元增加到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41.5百萬元，其主要導致二零二二年的年度上限略高於二零二一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由於(i)國內經濟形勢穩中向好，(ii)本集團整體營業收入穩中有升及母集團商用車業務的快速增長，及(iii)銅、鋼等材料價格逐步攀升，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就本集團而言，向母集團銷售產品可讓本集團取得可靠的客源及穩定收入，並可確保已售的產品可按時收款。

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就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系統實施以下措施：

- (i) 本公司的營運管理部門及相關附屬公司將每月監察是否符合關連交易的定價基準；
- (ii) 本公司的營運管理部門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將確保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符合據其訂立的各份個別協議；

董事會函件

- (iii) 本公司的營運管理部門將每月檢討關連交易上限執行，以確保充分遵守年度上限；及
- (iv) 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月檢討關連交易的銷售及供應的執行情況。

上市規則之含義

截至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924,225,189股內資股及11,652,000股H股（佔本公司52.54%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母集團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屬於本公司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9. 主要交易與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該等協議屬於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可按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

年期：

獲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財務公司承諾，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任何金融服務的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條款(以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為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可按其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各份單獨合約而另行協定。

董事會函件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定價標準如下：

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性質及及類似條款的存款利率。

本公司將從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或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至少選擇2家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的銀行，獲取類似性質及類似條款的存款利率，並將該等利率與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性質及類似條款的存款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本集團就存款收取的利息符合上述存款服務定價標準。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基準

現有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金額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金額(包括相應利息)	2,116.0	2,600.0	3,000.0
每日存款餘額(包括相應利息)	1,491.5	1,504.8	1,796.2
利用率	70.5%	57.9%	59.9%

根據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包括相應利息)	3,155.0	3,313.0	3,479.0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800.6百萬元、人民幣1,658.6百萬元及人民幣2,164.7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加強現金流管理，產品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預計本集團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以5%的增長率逐步增加。此外，預計二零一九年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預期利率將與二零一八年基本保持一致。另外，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內新增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00.0百萬元，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故將產生經常性債務。由於本公司需要償還公司債券人民幣800.0百萬元（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本公司須新籌銀行借款以償還上述公司債券，亦因本公司在該些銀行借款到期時將需額外資金用以償還，故將在未來三年內產生相應的經常性債務。本公司已考慮其他資金來源以償還上述公司債券，包括動用自有營運資金及發行其他債務工具。然而，本公司認為，營運資金應用於日常生產及經營，而考慮到所需的時間、所需準備工作及相關成本，現階段進一步發行債務工具並不可行。從財務公司獲取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亦不可行，除普通營運貸款之外，本公司不太可能自財務公司獲得相當於人民幣800.00百萬元的大額貸款，而事實上，財務公司會參考市價釐定利率，因此財務公司與獨立商業銀行收取的利率之間不會有重大差異。儘管銀行借貸的利率預期高於存款服務的利率，但考慮到(i)該等資金的必要性；(ii)該等銀行借款將存入財務公司一段短時間（預計約為1至2個月，以便在公司債券和其他借款到期之前預留緩衝時間以確保償還資金的充足性）僅用於收集資金以償還債務的過渡安排；及(iii)存款服務的利息只是附帶於此過渡安排，可能降低融資成本但不影響取得上述銀行借款的決定，因此，本公司認為取得上述銀行借款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鑒於上述情況，二零一九年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估計約為人民幣3,005.0百萬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a)以上數據；(b)本集團現時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金需求的預期；(c)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及(d)現有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歷史交易記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定價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母公司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可按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訂約方：

- (i) 母公司；及
- (ii) 財務公司

年期：

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年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的年期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服務：

根據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等。

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可按其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支付條款：

支付條款將由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各份單獨合約而另行協定。

董事會函件

定價標準：

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的定價標準如下：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收取類似性質及類似條款的貸款利率。

本公司參考與母集團有關公司的信貸特徵後，將從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或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至少兩家與本公司有關業務關係的銀行，查詢類似性質及類似條款的貸款服務的利率，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其後，財務公司參考母集團的業務風險、綜合回報、財務公司的資金成本及監管指標及其他因素，進行最終評估並釐定向母集團提供的最終利率，以確保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息符合上述貸款服務定價標準。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基準

貸款服務

現有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歷史交易記錄及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上限金額(包括相應利息)	2,500.0	2,500.0	3,000.0
貸款的每日餘額(包括相應利息)	1,502.8	1,351.9	1,288.2
利用率	60.1%	54.1%	42.9%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包括 相應利息)	2,350.0	2,474.0	2,754.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集團的借款及貸款分別為人民幣6,870.5百萬元、人民幣6,186.0百萬元及人民幣7,189.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以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164.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復合年增長率約為9.6%)。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母集團(不包括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882.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933.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復合年增長率約為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164.7百萬元，母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33.2百萬元。因此，財務公司的現有可用資金規模為將達到人民幣3,097.9百萬元。預期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及母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按5%的增長率逐步增長，參考上述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歷史增長率，該增長率乃保守估計。此外，財務公司有可能從二零一九年開始訂立銀行間拆借業務，因為預期財務公司會以低利率從其他銀行取得借款，以便向母集團和其他各方提供貸款。而財務公司可從借款及貸款利率的息差中獲利。財務公司向本集團及母集團收取的貸款利率均參照市場價格確定。向本集團的貸款利率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向母集團的貸款利率不會低於獨立商業銀行的貸款利率。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籌集新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00.0百萬元以償還債務，而財務公司的同業拆借交易將不會高於人民幣600.0百萬元。因此，估計財務公司於二零一九的最大資本規模將約為人民幣4,500.0百萬元。

此外，參考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的歷史比例，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母集團貸款佔財務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約為50%。由於本集團與母集團對項目或業務發展的不同階段有不同資本需求，過往數年，財務公司向

董事會函件

母集團貸款總額的歷史比例約為貸款總額的50%。本公司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比例不會有重大變化，乃由於本集團及母集團於可見將來的業務發展並無重大變動。最大資本規模將考慮到財務公司可用的所有資金(包括受限制現金，因為該類現金的使用限制其後或解除)，亦代表財務公司可提供的最大貸款規模。計算財務公司的最高資本規模時，亦計及本公司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百萬元，乃由於財務公司於本公司提取該筆資金前的過渡期可將該金額用於其貸款業務，惟前提是財務公司有充足資金可供本公司提取人民幣800.00百萬元。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未來三年對貸款總額進行準確預測並不可行，本公司認為，為保證向本集團預留足夠資本資源用於未來發展，按財務公司最大規模資本規模50%的比例作為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上限實屬恰當。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a)以上數據；(b)母集團現時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資金需求預期；(c)財務公司的財務能力；及(d)貸款服務的歷史交易記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定價屬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維護股東的權益，本集團及財務公司提供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定價條款的一般措施

本公司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月檢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本公司營運管理部門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將確保根據二零二零至二零二

董事會函件

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的各項協議均遵守其定價條款。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一節「內部控制」一節。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具體措施

(a) 財務公司的資本要求

根據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中國財務機構須遵守若干要求，其中包括中國銀保監會對最低資本總額的規定，即資本充足率不得低於10%。基於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600,000,000元，且財務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務不得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因此財務公司將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的資本充足率設定為不低於10%，符合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定。財務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b) 財務公司的內部控制

財務公司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為非銀行金融機構，中國銀保監會對財務公司的業務進行持續嚴格監管。財務公司亦須每月向中國銀保監會提供監管報告。

財務公司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的相關規則為貸款申請、票據貼現服務及票據承兌服務制定了內部信貸政策及信貸批核程序。該等措施可保證財務公司提供的各項金融服務不會超過批准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監控財務公司（就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而言）的財務狀況。本公司的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月檢討本公司的財務、運營、風險管理系統及合規情況，特別是關連交易的落實情況。

(c) 財務公司的專業資質

財務公司的管理層在本集團營運所在的金融行業及／或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財務公司設有若干主要委員會及部門，維護內部控制環境並發揮風險管理職能，包括風險管理委員會／部門、審貸委員會及監事會。財務公司的風險管理

董事會函件

委員會已制定風險管理及控制的戰略及政策，並監控財務公司相關政策的落實情況。財務公司監事會將確保財務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規則，並監控其經營活動。

訂立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 (a) 財務公司逐步成為本集團的資金結算中心、資金管理中心、融資支持中心、資本運營中心及信息服務中心，有助本集團提高財務管控水平、降低運營風險及整合內部資源；
- (b) 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規管，其提供服務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此外，通過風險監管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
- (c) 本集團將資金存入財務公司的利率將不低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類似性質及類似條款之存款的利率。此項安排將使本集團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及
- (d) 本集團可按不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的類似性質及類似條款之貸款的利率向財務公司借款，此舉可有效降低融資成本。

訂立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 (a) 擴大財務公司的經營規模，有利於財務公司的發展；
- (b) 整合現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
- (c) 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提升本集團盈利能力；及
- (d) 通過直接持有財務公司70%的股權，本公司將可分佔財務公司根據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貸款服務而獲得的利潤。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的含義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924,225,189股內資股及11,652,000股H股（佔本公司52.5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集團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30%的權益由母公司持有，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就存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於公告日期，母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1,924,225,189股內資股及11,652,000股H股（佔本公司52.54%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母集團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財務公司為本公司持股70%的附屬公司，財務公司亦為母公司持有30%權益的聯營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母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貸款服務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就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3)條，該等交易亦構成屬於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的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裝備、高端智能裝備的生產及銷售，以及工業服務。

母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信息業務及其他業務。

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本集團及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條款，以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各自年度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所涉交易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所涉交易以及其各自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母公司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合共1,960,753,189股股份(佔總股本的53.21%)，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王玉祥先生(母公司董事長)、黃勇先生(母公司總裁)及陳萍女士(母公司董事)於母公司管理層任職。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放棄就有關批准上述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10. 換屆選舉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現包括10名董事，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0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董事。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換屆選舉董事候選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之建議，在釐定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期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超過九年，任何進一步委任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

盧華威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將為本公司持續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盧先生作出之獨立確認。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評估後，董事會認為，盧先生致力於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在參與董事會之審議及決策時保持客觀及獨立，於履行身為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之責任方面尤為突出。彼於審核及金融方面之專業知識、於企業管治及規管事宜方面之知識以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從而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然乃上市規則界定之獨立人士，故仍建議盧先生繼續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曉常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彼將為本公司持續服務超過九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任先生作出之獨立確認。經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評估後，董事會認為，任先生致力於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並在參與董事會之審議及決策時保持客觀及獨立，於履行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之責任方面尤為突出。長期以來彼於本集團營運及管理之真知灼見、於企業管治及規管事宜方面之知識以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經驗，將繼續為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從而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儘管彼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然乃上市規則界定之獨立人士，故仍建議任先生繼續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務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

董事會函件

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1204-06室。

11. 換屆選舉監事

本公司監事會包括有五名監事，全體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第12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為監事。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換屆選舉監事候選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監事，務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接受提名參選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及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1204-06室。

12. 第五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 (i) 持有香港居民身份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月13,000港元；
- (ii) 中國境內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6,700元；
- (iii) 非執行董事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5,000元；
- (iv) 獨立監事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5,000元；
- (v) 非獨立監事薪酬為每人每月人民幣3,000元；
- (vi) 特別說明事項：根據對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兼職不兼薪」的相關規定，兼職的國有企業領導人員從維護出資人利益的角度出發，應將其兼職所獲得的薪酬交回所在單位，並納入所在單位賬務處理。對於存在兼任本公司董事監事的國有企業領導人員的薪酬，由其所在單位每半年向公司開具勞務所得發票，本公司向董事監事派出單位一次性支付半年的董事監事薪酬。

上述方案適用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

13. 本公司為霍洛伊德綜合融資2,100萬英鎊提供擔保

霍洛伊德請求本公司為其綜合融資2,100萬英鎊(「**霍洛伊德融資**」)提供擔保。霍洛伊德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G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霍洛伊德綜合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霍洛伊德經營前景樂觀，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擔保之條款

霍洛伊德綜合融資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霍洛伊德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霍洛伊德綜合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霍洛伊德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霍洛伊德的資產負債率為82.50%，根據章程的規定，本公司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霍洛伊德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4. 本公司為PTG發展綜合融資5,000萬美元提供擔保

PTG發展請求本公司為其綜合融資共5,000萬美元(「**PTG發展融資**」)提供擔保。PTG發展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G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PTG發展綜合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PTG發展作為本公司在香港的重要平台，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董事會函件

擔保之條款

PTG發展綜合融資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PTG發展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PTG發展綜合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PTG發展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PTG發展綜合融資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PTG發展的資產負債率為99.09%，根據章程的規定，為PTG發展綜合融資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PTG發展綜合融資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5. 本公司為PTG發展或霍洛依德綜合融資8,450萬美元提供擔保

PTG發展及霍洛依德共同請求本公司為其綜合融資共8,450萬美元（「共同融資」）提供擔保。PTG發展及霍洛依德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TG之全資附屬公司。

為共同融資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PTG發展作為本公司在香港的重要平台，霍洛伊德經營前景樂觀，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海外市場。

擔保之條款

共同融資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PTG發展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共同融資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PTG發展及霍洛依德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共同融資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PTG發展及霍洛依德的資產負債率均超過70%，根據章程的規定，為其共同融資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董事會函件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共同融資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6. 本公司為重慶通用貸款人民幣11,000萬元提供擔保

重慶通用請求本公司為其貸款人民幣11,000萬元（「**重慶通用貸款**」）提供擔保。重慶通用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重慶通用貸款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重慶通用未來工業風機業務的持續好轉，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改善經營質量。

擔保之條款

重慶通用貸款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重慶通用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重慶通用貸款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重慶通用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重慶通用貸款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重慶通用的資產負債率為75.56%，根據章程的規定，為重慶通用貸款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為重慶通用貸款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7. 重慶通用為重通成飛貸款人民幣81,700萬元提供擔保

重通成飛請求重慶通用為其貸款人民幣81,700萬元（「**重通成飛貸款**」）提供擔保。重慶通用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重通成飛為重慶通用控股子公司。

董事會函件

重通成飛貸款提供擔保之理由及好處

考慮到重通成飛未來風電葉片業務的持續好轉，其持續穩定發展將有助於本公司進一步改善經營質量。

擔保之條款

重通成飛貸款擔保自得到股東批准及重通成飛辦理相關手續之日起一年為止。董事會認為為重通成飛貸款提供擔保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整體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對本公司的財政狀況並不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

重通成飛並不是本集團的關連人士，且為重通成飛貸款提供擔保並不超過上市規則訂明的適用百分比。因此，概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然而，因重通成飛的資產負債率為94.08%，根據章程的規定，為重通成飛貸款提供擔保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根據公司章程，重慶通用為重通成飛貸款提供擔保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18. 建議授予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為增強經營靈活性及效率，及授予董事會酌情權以於適當時候發行任何股份，擬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相當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額外股份。董事會目前並無計劃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新股份。

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行使權力，均須遵照上市規則、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並依照下列條件進行：

-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

董事會函件

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面值總額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股東通過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面值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需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此外，在董事會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的前提下，本公司建議取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3,684,640,154股股份。待批准一般性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有關條款，本公司將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36,928,030股股份，惟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額外股份。

19.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理人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74至81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ii)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iii)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iv)批准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方案；(v)聘任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會計師；(vi)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vii)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viii)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ix)換屆選舉董事及繼續委任任期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x)換屆選舉監事；(xi)第五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xii)本公司為霍洛依德綜合融資2,100萬英鎊提供擔保；(xiii)本公司為PTG發展綜合融資5,000萬美元提供擔保；(xiv)本公司為PTG發展或霍洛依德綜合融資8,450萬美元提供擔保；(xv)本公司為重慶通用貸款人民幣11,000萬元提供擔保；(xvi)重慶通用為重通成飛貸款人民幣81,700萬元提供擔保；及(xvii)授出發行本公司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寄發，該代理人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qme.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i)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寄發之回條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條並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交回，及(ii)按本通函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i)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ii)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iii)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或股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中擁有重大利益，概無股東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20.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程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21.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推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敬啟者：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的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使用的詞語與通函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向閣下提供意見。天財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其達致該等意見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34頁至54頁，其他數據載於通函附錄。

經考慮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並計及天財資本的獨立意見，特別是其於通函第34頁至第54頁的函件中所載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吾等認為，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的條款，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及乃於本公司之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擬與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上限金額。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華威、任曉常、靳景玉及劉偉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列其就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存款服務(定義見下文)、貸款服務(定義見下文)及建議年度上限(定義見下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內。



敬啟者：

(1)持續關連交易；及
(2)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提述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貨品銷售(「**協定銷售**」)；(ii)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存款服務**」)；及(iii)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貸款服務**」，連同協定銷售和存款服務，統稱「**持續關連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通函(「**通函**」)中董事會致股東的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乃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貴公司與母公司訂立總銷售協議，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總銷售補充協議，貴集團同意向母集團出售物料、部件、配件或原料、製成品及其他相關或類似物品、電氣設備及零件(包括控制閥、轉向系統部件、BV系列電纜、製冷機、電線電纜、銅排、氣體壓縮機等若干產品以及鋼材等原材料)。由於現有總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貴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簽訂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按相同或近似條款續訂現有總銷售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貴集團並無任何義務自財務公司獲取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業務需要獲取有關金融服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母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財務公司並無任何義務向母集團提供任何或全部金融服務，且可按業務需要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母公司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於公告日期持有貴公司約52.54%股權，故母公司為上市規則項下貴集團之關連人士。財務公司分別由母公司及貴公司持有30%及70%之權益，故為母公司之聯繫人及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之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出5%，且該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構成貴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就存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該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之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貸款服務的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以貸款每日最高金額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貸款服務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3)條下之貴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主要交易之通知、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吾等已獲貴公司委聘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簽訂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以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就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的投票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於最後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我們的獨立性相關的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吾等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之通函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貴公司當時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除就上述委任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概不存在吾等向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關係概不影響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發表意見之獨立性。

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亦倚賴董事及貴公司代表提供的所有相關陳述、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ii)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i)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v)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v)通函；及(vi)相關市場數據及從公開資源獲得的資料。

吾等假設董事及／或貴公司代表提供的所有該等資料、意見、事實及聲明在所有方面真實、準確且完整，並由董事及／或貴公司代表全權負責。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所提供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貴公司亦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概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保留任何重大資料或任何重大資料具有誤導成分。

吾等認為，吾等目前獲得充足資料可供達致知情見解，以及藉以為吾等之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證董事及／或貴公司、母集團及財務公司代表提供之資料，亦無就貴集團、母集團、財務公司及其各自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作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持續關連交易各訂約方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主要從事清潔能源設備、高端智能設備的生產及銷售及工業服務。

母集團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母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整車以及整車配套業務(包括專用車、車廂和傳動軸業務)、電子資訊類業務及其他業務。

財務公司之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財務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監管，其主要業務為向貴集團及母集團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貸款服務、擔保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2.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向母集團銷售產品帶來了可靠的客戶基礎、穩定的收入及已售產品的按時付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與財務公司訂立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理由及裨益如下：(i)財務公司逐步將成為貴集團的資金結算中心、資金管理中心、融資支持中心、資本運營中心及資訊服務中心，將能提高貴集團財務管控水準，降低運營風險，整合內部資源；(ii)財務公司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管制，須遵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此外，通過風險監管措施可減低資金風險；及(iii)貴集團存入財務公司的資金利率將不低於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此項安排使貴集團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的理由及益處如下：(i)擴大財務公司的經營規模，有利於財務公司的發展；(ii)整合現金資源，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財務成本；(iii)擴大貴集團的經營規模，提升貴集團的盈利能力；及(iv)通過直接持有財務公司70%的股權，貴公司將可分享財務公司通過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貸款服務獲得的利潤。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

- (i) 由於貴集團與母集團建立已久的業務關係，協定銷售為貴集團帶來可靠的客戶基礎及穩定的收入；
- (ii) 由於貴集團與財務公司建立已久的業務關係，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為貴集團提供穩定可靠的服務；及
- (iii) 由於財務公司與母集團建立已久的業務關係，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為貴集團帶來可靠的客戶基礎及穩定的收入，

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持續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一段。

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產品的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貴公司代表的建議，同意售予母集團的產品主要為(i)轉向系統之控制閥及部件；(ii)電線電纜及BV系列電氣元件；(iii)製冷機、銅排、氣體壓縮機及鋼材及齒輪等原材料；及(iv)軟件。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協議條款乃經公平協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或代價將會參照下列基準釐定：

- (i) 透過行業網站(包括阿里巴巴網站(www.1688.com))所報價格取得或於市場查詢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的市價(即供應方(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在同一區域於日常業務營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及
- (iii)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計稅價=成本*(1+成本利潤率)，其中成本利潤率不低於15%，而15%的成本利潤率乃根據貴集團過往三年的平均毛利率釐定，除了由重慶盛普採購再出售予母集團的原材料之成本利潤率約為1%，作為貴集團的手續費。

貴公司代表表示，成本加成法(計稅價)的定價基準適用於所有關連人士、貴集團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如適用)，儘管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根據成本加成法(含稅)訂立任何交易，乃由於售予獨立第三方的全部產品目前以市價作為定價基準。貴公司代表表示，經考慮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的存續期後，貴公司釐定成本利潤率(含稅)時使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毛利率。

吾等從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發現，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2%（經重列）、12.2%（經重列）及23.6%。因此，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毛利率約為15.7%。誠如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共同控制組合的會計合併」的安排，將重慶機電智能製造有限公司及重慶機電裝備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股權及權益計入二零一七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因此，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於二零一七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重列，以相應反映共同控制權交易入賬。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根據《有關接受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採用內地的會計及審計準則以及聘用內地會計師事務所的諮詢總結》，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決定，自二零一八年起將根據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因此，根據中國財政部發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重述。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二零一八年毛利率大幅上升，主要是清潔能源裝備和高端智能製造板塊毛利率改善及停止低毛利對外貿易業務所致。因此，貴集團決定將就該等並無市價的產品的成本利潤率（含稅）由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不低於10%調整至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不低於15%。此外，貴公司代表表示，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接近15%。

考慮到(i)貴集團已採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毛利率，該平均毛利率合理地反映近年貴公司毛利能力的波動，並與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的期限一致；(ii)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接近15%，與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平均毛利率一致，且反映貴集團的最新業務表現；及(iii)不低於15%的成本利潤率（含稅）適用於貴集團全部客戶，吾等認為不低於15%的成本利潤率（含稅）（包括使用過往三年的的平均毛利率為成本利潤率（含稅）的基準）乃經公平合理釐定。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總銷售協議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普遍採用定價基準(i)及(ii)，除了氣體壓縮機（因為作軍事用途而沒有市價）、軟件（因為定製以

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及由重慶盛普購買再出售予母集團的原材料已經並將繼續採用定價基準(iii)。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根據上述四組產品評估貴集團向母集團出售貨品的定價基準。

- (1) 就轉向系統之控制閥及部件而言，吾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獲得並審閱貴集團與母集團中訂立之三大發票。吾等已於貴集團與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訂立之三大發票中挑選項目數額最高的十大產品，並與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兩個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規格之產品的市價相比較。所挑選的項目主要為汽車零部件。吾等已注意到售予母集團之所挑選項目的價格高於獨立第三方的市價；
- (2) 就電線電纜及BV系列電纜而言，吾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獲得並審閱貴集團與母集團訂立之三大發票。吾等已於貴集團與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訂立之三大發票中挑選項目數額最高的所有或十大產品(倘發票內產品超過10種)並將其與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兩個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規格之產品的當時市價相比較。所挑選的項目主要為銅帶、銅線電纜及耐火電纜。吾等已注意到售予母集團之所挑選項目的價格高於獨立第三方之市價；
- (3) 就製冷機、銅板、氣體壓縮機及原材料(如鋼材及齒輪)而言，吾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獲得並審閱貴集團與母集團訂立之三大合約。吾等已將從貴集團與母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訂立之三大合約的產品中分別挑選十大數額最高的項目與透過行業網站所報價格取得兩個獨立第三方的類似產品規格之產品的市價相比較。所挑選的項目主要為鋼材。吾等已注意到售予母集團之所挑選項目的價格高於獨立第三方之市價或售予獨立第三方之產品的市價；及
- (4) 就軟件而言，由於貴集團與母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開始新業務，吾等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並審閱貴集團與母集團訂立之與成本分析有關的三大合約及相關成本明細。吾等已注意到，軟件項目的成本架構主要參考(i)硬件採購成本；(ii)研發成本；及(iii)項目期間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物流成本、勞工成本及差旅費)而釐定。所挑選項目的成本利潤率(含稅)不低於10%，符合現有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

鑑於(i)上述節選項目遵循了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與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總銷售協議的定價基準一致，而成本加成法定價基準中對利潤百分比的上調反映貴集團的近期總體盈利能力；及(ii)貴集團將實施各類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如下文「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詳述)的條款，吾等認為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項下向母集團提供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有(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產品的歷史交易額；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定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						
產品/協定銷售	68.6	117.9	296.5	344.7	330.0	336.2

貴公司代表表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協定銷售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以下因素釐定，且預留10%的緩衝額以應付市況不可預見的變化，包括消費者需求意外增加及/或供應成本意外增加。

(1) 中國汽車行業控制閥及轉向系統零部件的預期適度增長

貴公司代表表示，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錄得汽車零部件銷售增長。汽車零部件需求增加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七年國V排放標準、治超新規等一系列政策的實施；及(ii)二零一八年機械行業及汽車行業的需求上升。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先進汽車技術仍不斷改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貴集團的汽車零部件銷售將適度增長，但汽車行業在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快速發展後，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將相對穩定。根據重慶市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頒佈的重慶市發展智能製造實施方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通知，政府致力於推動重慶各行業(包括汽

車行業)普及數字化及智能製造，目標為於二零二二年對5,000多家企業進行智能轉型，且智能製造行業產值超過人民幣400億元。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貴公司提供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貴集團與母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向系統之控制閥及部件的過往銷售額約人民幣106.8百萬元；及(i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向母集團銷售轉向系統之控制閥及部件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吾等已注意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轉向系統之控制閥及部件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30.0百萬元、人民幣136.5百萬元及人民幣141.5百萬元，乃基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自母集團採購轉向系統的控制閥及部件的意向採購金額並參考二零一九年轉向系統之控制閥及部件的估計銷售額約人民幣125.1百萬元而定。

貴公司代表表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控制閥及轉向系統零部件的估計銷售額基於以下因素而定：(i)貴集團與母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的銷售額約人民幣41.1百萬元；(ii)於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從母集團收到的訂單金額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i)與母集團溝通後，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貴集團的控制閥及轉向系統零部件需求與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相若。因此，二零一九年控制閥及轉向系統零部件的預期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25.1百萬元。

貴公司代表進一步表示，上汽依維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母集團自貴集團採購轉向系統的控制閥及部件的大部分數額)表示其經考慮轉向系統的控制閥及部件的競爭因素，將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保持按與二零一九年的相若水平自貴集團採購轉向系統的控制閥及部件。因此，貴公司預期轉向系統的控制閥及部件的建議年度上限將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母集團的轉向系統控制閥及部件的預期銷售相若。

經考慮(i)重慶市人民政府頒佈的上述計劃支持下的正面市場環境；(ii)二零一九年貴集團向母集團銷售控制閥及轉向系統零部件的預計銷售額；及(iii)母集團對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貴集團的控制閥及轉向系統零部件潛在需求的指示及考慮，吾等認為，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母集團的汽車零部件銷售與二零一九年的水平相若屬合理。

(2) 來自重慶現有及潛在鐵路項目向母集團銷售電線電纜的商機

貴公司代表表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對母集團的電線電纜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重慶的現有及潛在鐵路項目。吾等獲悉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對母集團的電線電纜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根據現有合約，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重慶軌道交通環線一期(「**重慶軌道交通環線一期**」)的現有鐵路項目的未結算金額約人民幣55.6百萬元，及現有鐵路項目進程中的延誤或提前可能性；及(i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與母集團的潛在項目的預期合約金額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及該新項目進程中延誤或提前的可能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宣佈已批准重慶軌道交通第三輪規劃(「**重慶軌道交通第三輪**」)且該項目的規劃期限為二零一八年起至二零二三年。

因此，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貴公司提供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貴公司附屬公司重慶鴿牌電線電纜有限公司(「**重慶鴿牌**」)與母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簽訂的合約，內容有關重慶鴿牌就重慶軌道交通環線一期向母集團供應電線電纜；(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電線電纜的銷售額；及(ii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電線電纜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吾等已注意到，二零二零年電線電纜的建議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i)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慶鴿牌向母集團供應電線電纜之未結算款項；及(ii)現有項目因不可預見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勞動力短缺及惡劣天氣狀況)而延誤進度的可能性。因此，有關重慶軌道交通環線一期項目的電線電纜銷售額約人民幣50.0百萬元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末完成，且釐定二零二零年的電線電纜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該金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預期母集團將承擔金額約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的項目。於此前提下，預期重慶鴿牌將與母集團訂立約人民幣44.0百萬元的合約，以供應母集團將於二零二一年在上述軌道交通項目中使用的電線及電纜。貴公司代表表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項目的完成預期分別為2/3(即約人民幣30.0百萬元)及1/3(即約人民幣14.0百萬元)，且由於可能影響二零二二年電線電纜銷售的不可預見問題，貴公司亦已考慮潛在項目進度延遲的可能性。因此，於釐定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電線電纜建議年度上限時審慎計及電線電纜銷售的最高年度金額(即人民幣30.0百萬元)。吾等認為基於現有及潛在鐵路項目以及項目的延誤或提前的可能性預估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電線電纜的年度上限屬合理。

-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大宗物資的銷售額以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母集團大宗物資集中採購平台使用量的預期增長

貴公司代表表示，為發揮協同降本效應，重慶盛普自二零一二年起為貴集團及母集團的大宗物資(主要與原材料有關)採購平台。貴公司認為，參考二零一八年貴集團對母集團的大宗物資銷售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母集團的大宗物資銷售將相對穩定。貴公司代表進一步表示，自二零一八年起，貴公司與母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重慶起重機廠有限責任公司(「**起重機廠**」)開始合作，主要向起重機廠銷售鋼材，以滿足母集團對資源一致性、成本削減及效率提升的要求。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與起重機廠的關係將會持續，且參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交易額並計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全年效應，預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對起重機廠的鋼材銷售年度上限。

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貴公司提供的文件，包括(其中包括)(i)貴集團與母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大宗物資的銷售額(包括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以來對起重機廠大宗物資的鋼材額外銷售額)；及(i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大宗物資之建議年度上限基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對母集團的產品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96.5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為大宗物資銷售。貴公司代表表示，二零一八年大宗物資銷售額主要包括鋼材銷售額約人民幣95.7百萬元及重慶軌道交通環線一期用於通風的製冷機及空調工程零部件的銷售額約人民幣22.2百萬元。貴公司代表進一步表示，母集團擬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繼續向重慶盛普採購大宗物資，預期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鋼材採購額將約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相比將達致類似水平(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基於向起重機廠銷售鋼材之年化數據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預期母集團將進一步聘請貴公司承接重慶軌道交通第三輪的通風及空調工程，金額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相當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每年約人民幣6.0百萬元。因此，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大宗物資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人民幣116.0百萬元。吾等認為基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母集團之間的

大宗物資銷售額，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基於向起重機廠銷售之年化數據；及(i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繼續將重慶盛普作為母集團的集中採購平台，預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對母集團的大宗物資銷售年度上限屬合理。

(4) 來自母集團信息技術升級需求的新商機

貴公司代表表示，貴集團自二零一八年起向母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部署，包括增強生產線(「**生產線增強**」)、資產管理系統、安全系統及商業智能系統升級(「**軟件提升**」)。吾等已獲得並審閱貴公司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與母集團簽訂的三大軟件合約；(i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軟件銷售額約人民幣8.4百萬元；及(ii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軟件建議年度上限基準。吾等已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軟件銷售額主要來自一個生產線增強項目及一個軟件提升項目，且貴公司代表表示，軟件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二零一八年生產線增強項目及軟件提升項目的合約金額；(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有一個軟件提升項目，預期母集團會每年委聘貴集團進行一次軟件增強；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預期有三至四個生產線增強項目，乃參考(a)二零一九年協商中的三個潛在生產線增強項目；及(b)於二零一八年軟件提升成功後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母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生產線增強的延續，且母集團認為生產線增強在母集團成員公司中有廣泛的應用。因此，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軟件的預期總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4.5百萬元。鑒於上文所述，貴公司基於(i)二零一八年貴集團向母集團提供的生產線增強項目及軟件提升項目的合約金額；及(ii)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項目數量的擬定增加預估提供軟件開發及部署的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參考二零一八年訂立之軟件項目的合約金額及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可部署至母集團的擬定項目數量，以基於潛在新商機預估軟件的年度上限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表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協定銷售建議年度上限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基於合理估計釐定，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謹請注意，協定銷售建議年度上限關乎未來事件，且基於上文所討論的假設估計，而有關假設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一直有效，且不代表貴集團對母集團的銷售預測，吾等對協定銷售如何與建議年度上限緊密相符不發表任何意見。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段。

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定價標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財務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貴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貴公司將從與貴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或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至少兩家銀行就同期同類型存款獲取利率，並將其與財務公司向貴集團就同期同類型存款提供的利率進行比較，以確保貴集團就其存款收取的利息符合上述存款服務的定價標準。

為評估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的定價標準，吾等取得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貴集團與財務公司的五大存款合約／紀錄（主要為七天通知存款及三個月定期存款）與中國兩家獨立商業銀行（即中國的一家國家商業銀行及重慶一家地方商業銀行）當時提供的存款利率比較。吾等已注意到，財務公司就貴集團存入的存款所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當時就同期同類型存款提供予貴集團的利率。

鑑於(i)就所挑選的存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所提供的利率不遜於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當時提供予貴集團的利率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遵循上述定價標準；及(ii)貴集團已實施各類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述於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的條款，吾等認為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有(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之歷史每日最高結餘；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存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存款每日最高結餘 (含相應利息)	1,491.5	1,504.8	1,796.2	3,155.0	3,313.0	3,479.0

貴公司代表表示，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i)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980.5百萬元(不包括財務公司資金約人民幣184.2百萬元(為母集團存款與貸款之差額))；(ii)為償還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到期的公司債券及結清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後續循環負債而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循環籌集的新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00.0百萬元；(iii)財務公司提供予貴集團的預期利率(預期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提供予貴集團的五大存款的利率相若)；及(iv)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年增長率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由於貴公司需要在公司債券及／或其他借款到期前籌集資金，而資金將於不久後用於償還公司債券及／或其他借款，因此新銀行借款將短期(預計約為一至兩個月以允許緩衝時間，於公司債券及其他借款到期前確保有充足資金償還)存放於財務公司作為過渡安排，僅用於償還負債。由於存入財務公司的新銀行借款將導致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結餘即時增加，因此應考慮新銀行借款對最高每日存款結餘的暫時影響，且吾等認為，將其作為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的因素之一屬合理。

貴公司代表表示，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以來，財務公司及中國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相對穩定。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認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的預期利率將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向貴集團所提供者保持在相似水平。吾等已審閱貴集團與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的五大存款中中國兩家銀行各自提供的存款利率，並注意到，在中國人民

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發佈關於中國人民銀行決定下調存貸款基準利率並降低存款準備金率之通告(當中提到進一步降低人民幣貸款及金融機構存款的基準利率以降低社會融資成本)後，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存款利率保持不變。吾等認為，財務公司向貴集團提供的預期存款利率反映貴公司經考慮國內貨幣政策後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獨立商業銀行提供的市場利率的預期。

貴公司代表表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年增長率5%乃參考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乃由於隨後可能取消對該等現金的使用限制)的增幅釐定。貴公司代表表示，受限制現金已抵押作為應付票據及信用證的擔保。在該等負債於一年內結清後，受限制現金將成為不受限制現金並可以存入財務公司。吾等注意到，按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00.6百萬元(經重列)、人民幣1,658.7百萬元及人民幣2,164.7百萬元，自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不超過10%。考慮到貴集團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波動，貴公司管理層保守採用在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的預期年增長率5%。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表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存款服務建議年度上限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基於合理估計釐定，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股東須留意，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基於上文所討論未必會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仍有效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並不代表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預計，吾等對於貴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的存款頻率與建議年度上限的對應方式不發表任何意見。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一段。

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定價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低於中國的其他獨立商業銀行（至少兩家）向母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貴公司將從與貴公司有合作的中國全國性商業銀行或重慶地方性商業銀行中選擇至少兩家銀行就參考相關公司與母集團的信貸特徵後同期同類型貸款服務進行詢價，並將詢價結果提交至財務公司，由財務公司結合母集團企業風險度、綜合回報、財務公司資金成本及監管指標等因素，最終評審形成母集團最終利率，以確保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息符合上述貸款服務的定價標準。

為評估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的定價標準，吾等取得並審閱(i)母集團與財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五大貸款合約，涵蓋貸款期一至十二個月；及(ii)中國的兩家獨立商業銀行（即中國的一家國家商業銀行及重慶一家地方商業銀行）同類型各項貸款的報價。吾等已注意到，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不少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利率。

鑑於(i)就所挑選的貸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所收取的利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其他利率及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遵循上述定價標準；及(ii)貴集團已實施各類內部控制措施，確保遵守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詳述於下文「內部監控措施」一節）的條款，吾等認為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貸款服務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年度上限

下文載有(i)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貸款服務之歷史每日最高結餘；及(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貸款服務的建議每日最高結餘。

	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貸款每日最高結餘 (含相應利息)	1,502.8	1,351.9	1,288.2	2,350.0	2,474.0	2,754.0

貴公司代表表示，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基於下列因素釐定：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母集團的預期資金需求

貴公司代表表示，貴公司獲母公司告知，母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資本需求目前估計約為人民幣2,800.0百萬元(「**資本需求**」)，將用於母集團的項目及業務發展。然而，由於母公司附屬公司的現有債務融資於到期時的續期尚不確定，及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集中化債務融資因貸款規模而可能會較多家銀行提供的個別貸款更優惠的條款，母集團或會需要來自財務公司的貸款以滿足資本需求。

(2) 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向母集團貸款的上限

貴公司代表表示，由於來自貴集團及母集團的項目或業務發展不同階段的資本需求，近年來，財務公司向母公司貸款總額的比例約為50%(「**比例**」)。貴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貴集團及母集團的業務發展在可預見的未來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比例不會有重大差異。因此，貴公司管理層考慮將比例維持在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的上限，以為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儲備足夠的資金來源。

貴公司代表進一步表示，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財務公司的預期最高資本規模主要基於(i)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增長率約5%計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ii)母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按增長率約

5%計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參考母集團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3%釐定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iii)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財務公司進行同業拆借業務的可能性。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生效的《同業拆借管理辦法》，吾等獲悉，同業拆借交易最大金額與企業集團財務公司註冊資本的比例不可超過100%。因此，財務公司之同業拆借交易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百萬元（即等於財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註冊資本）。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母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933.2百萬元，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164.7百萬元。因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公司現有可用資金規模約為人民幣3,097.9百萬元。考慮到(i)將於二零一九年籌集的新銀行借款約人民幣800.0百萬元；(ii)二零一九年財務公司可能進行同業拆借業務不超過人民幣600.0百萬元；及(iii)貴集團及母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增長率5%，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最高資本規模將約為人民幣4,500.0百萬元。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最高資本規模將按上述相同考慮釐定，基於比例約50%，貸款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估計分別約為人民幣2,350.0百萬元、人民幣2,474.0百萬元及人民幣2,754.0百萬元。

鑑於上文所述，尤其是資本需求、維持比例及財務公司的預期最大資本規模，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貸款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審慎考慮基於合理估計釐定，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

股東須留意，貸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基於上文所討論未必會於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個期間仍有效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並不代表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預計，吾等對於財務公司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頻率與建議年度上限的對應方式不發表任何意見。

4. 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程序，監控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倘為存款服務）。貴公司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將審閱貴公司的財務、運營、風險管理系

統及監管合規情況，尤其每月執行的關連交易。有關貴集團的內部監控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一段。

貴集團已採納關聯交易實施細則（「**細則**」），當中規定進行關連交易須遵守的程序。吾等獲悉，細則指出，銷售部、法律部及審計部等相關部門將檢討並評估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定價是否符合關連交易協議及確保關連交易(i)符合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準則；(ii)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iii)條款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及(iv)根據監管交易的相關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貴公司營運管理部門會監督關連交易水平，以防止超過各自的年度上限。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營運管理部門及相關附屬公司將每月監控是否已遵守關連交易的定價基礎，且貴公司營運管理部門亦會每月檢討關連交易上限的執行情況，以確保完全符合年度上限。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營運管理部門及貴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將予以提醒有關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並確保此定價條款均符合據此訂立的每份協議。此外，貴公司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將每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情況。吾等認為貴集團定期進行的有關措施屬適當，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的充分性。

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其中包括)(i)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ii)交易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款進行；及(iv)交易根據相關協議進行，而有關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此外，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所述，貴集團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發現及結論的無保留意見之函件。彼等認為(其中包括)(i)彼等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貴集團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交易而言，彼等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交易於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iii)彼等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交易於所有重大

方面未有根據監管有關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就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彼等概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超出貴公司設定的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後，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的措施監管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將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公司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吳文廣
主席
謹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註：吳文廣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參與並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關連交易之多項顧問交易。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須於本通函中載列本集團過往三個財政年度有關溢利及虧損、財務記錄及狀況之數據(以比較列表形式載列)以及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連同財政年度之年度賬目附註。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附註已分別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第129至309頁)、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第145至336頁)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第149至476頁)之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報告,並已披露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cqme.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2. 債項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項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借款約為人民幣3,324.36百萬元,包括(i)銀行貸款人民幣2,271.00百萬元;(ii)應付債券人民幣799.52百萬元;(iii)其他計息借款人民幣253.84百萬元(上述數字未經審核)。

上述借款中,銀行借款人民幣412.66百萬元及應付債券人民幣799.52百萬元存在擔保。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上述未償還借款均無進行擔保或質押。

聲明

除上述情況外,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之商業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借款、負債或承兌信用項下之負債、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本

經考慮本集團的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用的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本通函日起至少12個月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要求。

4. 財務和貿易前景

展望二零一九年,全球經濟在經歷了過去兩年的溫和復甦後將面臨減速風險。隨著更多的發達國家收緊貨幣政策,全球加息週期來臨將抬高資金成本,貿易保護主義將導致全球經濟

不確定性增加，地緣政治因素將繼續衝擊全球經濟復甦步伐，預計全球GDP增速或進一步下降。美國經濟受貿易保護主義對自身經濟的影響及美聯儲持續加息將導致經濟增速下降。歐元區經濟增長受歐洲央行結束購債計劃、英國「脫歐」不確定、民粹主義風潮等因素影響都將導致歐洲經濟減速。日本經濟受全球市場需求減弱的影響增速乏力。

二零一九年，中國政府堅定推進企業經濟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經濟增長由量向質轉變正在逐步取得實效。國家政策的調整催生經濟「轉機」，鄉村振興戰略等諸多政策措施將助力經濟企穩，十九大戰略部署在積極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宏觀政策會更有力度更有針對性的調整，會更加關注「穩增長」，著力「擴內需」，「防債務風險」讓步「流動性」，「三去一降一補」重點轉向「一降一補」。預計財政政策積極程度將大於2018年，開「前門」、堵「後門」，廣義狹義赤字率再次提升，降稅措施將更有力度；貨幣政策將延續2018年下半年的糾偏態勢，繼續定向降准，M2將見底回升，公開市場利率或有下調可能；匯率政策重在燙平波動，週期力量繼續主導匯率變動，匯率或將延續逆週期管理。展望未來，預計2019年GDP增長約6.5%左右。

展望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圍繞國家清潔能源、智能電網、環保、城市軌道交通、智能製造等投資加大和「一帶一路」建設機遇。本集團以「1334」工作主線為指引，以「一企一策」為抓手，圍繞「外抓市場、內強管理、深化改革、持續創新、嚴控風險」的工作路線，積極應對複雜的外部環境和經濟下行壓力帶來的衝擊和風險，提高全面分析能力、精準施策能力、抱團作戰能力，有序開展經營工作；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引進高端、緊缺人才，優化薪酬體系，提升企業核心競爭力；強化各樣風險防控意識，增強抗風險能力；進一步細化發展規劃，將目標做實做細。不斷深化質量、效率、動力三大變革，使本集團步入良性發展快車道。

預計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業務將繼續保持平穩發展。

5.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就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1)本集團將現有資金存入財務公司將按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同期同類型存款的利率收取利息，此

項安排將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2)本集團可按不高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向財務公司借款，將有效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及(3)本公司直接持有財務公司70%的股本權益，本公司將從財務公司的利潤中受益。就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概無並且本集團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6.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就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1)財務公司將向母集團提供的貸款利率將不低於其他在中國的獨立商業銀行向母集團收取同期同類型貸款的利率，此項安排將使本集團可更有效地提高利息收益；(2)有利於擴大財務公司的經營規模，促進財務公司的發展，進而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規模；及(3)本公司直接持有財務公司70%的股本權益，本公司將從財務公司的利潤中受益。

就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概無並且本集團預計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第五屆董事候選人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候選人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候選職位
王玉祥	57	執行董事
陳 萍	56	執行董事
楊 泉	54	執行董事
黃 勇	56	非執行董事
竇 波	49	非執行董事
王鵬程	51	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曉常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景玉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 偉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王玉祥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出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戰略委員會主席職務。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母集團並出任董事長、黨委書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今兼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王先生擁有逾三十年的企業和區域經濟管理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擔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副主任、黨委委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兼任重慶市諮詢研究院黨委書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重慶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副主任、黨組成員；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重慶市經濟委員會副主任、黨組成員（期間受中組部等三部委委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十月在中國南方電網掛職，任市場營銷部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擔任中國第二重型機械集團公司紀委書記（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期間兼任德陽重工園區黨委書記，並先後掛職於重慶市委企業工作委員會副書記、重慶市國資委黨委副書記）；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七月歷任中國第二重型機械集團公司重機分廠團委書記、紀委副科級紀檢員、正科級紀檢員、重機車間黨支部書記、辦公室主任、副廠長、黨總支書記、廠長；於一九七九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四年

十一月曆任中國第二重型機械廠三金工車間工人、團委幹事。王先生為高級經濟師、高級政工師，重慶市企業聯合會、重慶市企業家協會、重慶市工業經濟聯合會第二屆理事會常務副會長，重慶市創意產業發展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中國機械工業聯合會第四屆理事會理事，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在四川幹部函授學院黨政專業大專班學習畢業，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四川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函授學習畢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在重慶大學工商管理專業(MBA)學習畢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廈門大學EMBA工商管理專業畢業，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在清華大學重慶企業領軍人物班學習(一年制)畢業。

陳萍女士，56歲，現任本公司總經理。陳女士長期從事企業兼併重組、股權投資、資本運作等工作，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工作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期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今兼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信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今兼任重慶高新創投紅馬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兼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法定代表人)；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任重慶輕紡控股(集團)公司總裁助理兼重慶卓越實業發展有限公司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任重慶輕紡控股(集團)公司資產營運部經理；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任重慶輕紡控股(集團)公司資產營運部副經理兼重慶龍華印務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一九八三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曆任重慶市輕工業局企業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陳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於一九八三年八月畢業於渝州大學生物專業，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工商管理碩士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碩士專業，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泉先生，5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今兼任重慶神工農業裝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兼任重慶有研重冶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今兼任重慶紅巖方大汽車懸架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今兼任精密技術投資發展有限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兼任重慶氣體壓縮機廠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今兼任重慶盛普物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楊先生擁有20餘年的企業管理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曆任本公司經營管理

部經理、總經理助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曆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經濟運行部部長、證券工作領導小組經營管理部部長；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曆任重慶第二機床廠鑄工車間黨支部書記、「五自主」改革辦公室副主任、熱板車間書記、副主任、設備處處長、經管廠長、總經濟師等。楊先生為工程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四川大學機械製造學院鑄造專業，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就讀於廈門大學EMBA。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在最後可行日期，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集團與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各自定義立的服務協議，

- (a) 委任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
- (b) 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的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為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由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非執行董事

黃勇先生，56歲，於一九八四年七月加入母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起至今擔任母公司董事、總經理，二零一一年一月起至今兼任重慶通用航空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四年三月起至今兼任重慶市金通報廢汽車回收處理(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黃先生擁有逾20年汽車行業經驗，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兼任美國恩斯特龍直升機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兼任重慶通用航空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重慶紅巖汽車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先後擔任重慶重型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於一九八四年至二零零零年任職於四川汽車製造廠，期間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任四川汽車製造廠副廠長。黃先生為高級工程師、重慶理工大學碩士研究生指導教師，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湖南大學，獲得汽車製造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獲重慶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竇波先生，49歲，擁有逾20年的財務管理經驗。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今出任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39.SH)董事會秘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今兼任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濟師、證券部主任，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出任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出任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總經理(期間：二零零五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得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出任重慶第二建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出任重慶第二建設有限公司總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出任重慶第二建設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出任重慶第二建築工程公司財務處副處長(期間：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重慶大學會計專業自考畢業，獲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十月至一九九六年七月出任重慶第二建築工程公司四分公司財務科出納、會計、財務科長。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廣播電視大學基建財務專業。

王鵬程先生，51歲，重慶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今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市分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今兼任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600939.SH)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重慶市分公司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辦事處創新業務部高級經理兼風險合規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辦事處經營管理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辦事處綜合部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辦事處綜合部高級副經理(主持工作)；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辦事處綜合部高級副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出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重慶辦事處籌備組辦公室小組負責人；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出任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組織部組織科副科長(主持工作)；於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八月出任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人事勞資處綜合、幹部調配、技術幹部管理、幹部管理科科員、副科長；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二年八月出任工商銀行重慶市分行紅茄子溪分理處保衛、出納、儲蓄、會計員、人事股長等。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黃勇先生、竇波先生及王鵬程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除擔任本公司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黃勇先生、竇波先生及王鵬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在最後可行日期，黃勇先生、竇波先生及王鵬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勇先生、竇波先生及王鵬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集團與黃勇先生、竇波先生及王鵬程先生各自定義立的服務協議，

- (a) 委任黃勇先生、竇波先生及王鵬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
- (b) 黃勇先生、竇波先生及王鵬程的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黃勇先生、竇波先生及王鵬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由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威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盧先生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擁有逾8年審核及商業諮詢服務經驗，其中兩年曾於美國工作。二零零四年九月，盧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東生物製藥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號：399.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遠東生物製藥科技有限公司因拖欠銀團貸款而被提出清盤呈請，其後亦已委任清盤人，盧先生並不涉及銀團貸款的安排，於上述欠款事件發生後方獲委任。盧先生現為邦盟匯駿集團董事局主席，亦為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號：686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及美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盧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美國新澤西科技學院(New Jersey Institute of Technology)，獲理學碩士學位。

任曉常先生，62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任先生擁有逾30年汽車業經驗，自一九八二年一月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職於重慶汽車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965.SH))，歷任汽車設計部副主任、副所長、所長、副董事長、總經理(院長)、黨委副書記、董事長等職務，負責營運管理、戰略規劃、人力資源及資產管理等工作。任先生現時亦為中國長安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625.SZ)的獨立董事，負責有關董事會事宜。任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得湖南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班結業證。任先生為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中國機械工業科技專家，國務院特殊津貼專家。

靳景玉先生，5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今任重慶工商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今任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963.HK)獨立非執行董事；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今任職於重慶工商大學(二零零三年及以前為重慶商學院)，期間在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重慶商學院金融投資系副主任；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為金融學副教授、教授。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九月至一九九二年七月於河南大學數學系本科畢業；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五年七月於中國科學技術大學管理科學專業學習獲工學碩士學位；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於西南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畢

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兼任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融資服務公司業務董事、業務一部總經理；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兼任西南合成製藥股份公司(股票代碼：000788.SZ)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兼任重慶萬里蓄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重慶萬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847.SH)董事及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兼任重慶天地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任重慶金融產品交易所有限責任公司獨立董事。靳先生現是教育部高等學校金融學類專業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中國投資專業建設委員會委員、中國運籌協會企業運籌分會理事、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長江上游經濟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重慶工商大學職稱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指導委員會委員、重慶工商大學經濟學部委員。

劉偉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重慶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導師，重慶大學工商管理與經濟發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同時兼任重慶正川醫藥包裝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976.SH)、重慶涪陵電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452.SH)、重慶三峽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565.SZ)等公司獨立董事，重慶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重慶園林綠化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公司外部董事，以及上海中衛創業風險投資基金的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劉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今任職於重慶大學，歷任機械工程系講師、副教授、系主任助理、機械工程學院教授、工業工程研究所副所長等職。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礦山機械專業，獲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機械學專業，獲碩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專業，獲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在曼徹斯特科技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完成了中國證券業協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培訓。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在最後可行日期，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獲得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除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據本集團與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各自定義立的服務協議，

- (a) 委任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固定為三年，惟須根據公司章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及
- (b) 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的薪酬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以及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由本公司披露的任何資料。

第五屆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第五屆監事候選人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候選職位
孫文廣	52	監事
吳怡	45	獨立監事
王海兵	40	獨立監事

註：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五條的規定：「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前召開全體職工大會，選舉第五屆職工監事，委任第五屆職工監事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孫文廣先生，52歲，孫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今兼任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今兼任重慶通用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兼任重慶機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董事，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兼任重慶變壓器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總監，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兼任Precision Technologies Group (PTG) Limited、精密技術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重慶ABB變壓器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改革與產權管理處(重慶市企業兼併破產工作辦公室)處長；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改革與產權管理處(企業監管二處)副處長，期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兼任重慶盧作孚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管理處(企業監管二處)助理調研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任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產權管理處(企業監管二處)主任科員；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任重慶市財政局企業二處主任科員；於一九八七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重慶市財政局企業一處辦事員、科員、主任科員。孫先生為助理會計師，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四川省財政學校企財專業，獲得中專學歷；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獲得本科學歷；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重慶工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院工商管理專業，獲得研究生學歷。

吳怡女士，45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今任本公司獨立監事。現任重慶百事得律師事務所主任、重慶市律師協會理事、重慶市第四屆政協特邀委員。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歷任重慶東方聯合律師事務所、重慶中柱律師事務所、北京凱文律師事務所重慶分所律師。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七月在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系學習畢業，獲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在西南政法大學研究生院學習畢業，獲法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在北京大學匯豐商學院學習畢業，獲金融學碩士學位。

王海兵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今擔任重慶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擔任重慶理工大

學審計系教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今擔任重慶市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財會研究與開發中心副主任、人本內控研究所所長；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十月參加波蘭人文科技大學業務培訓；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在浙江大學參加重慶理工大學骨幹教師專題培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參加由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舉辦的重慶市會計領軍人才培訓，獲重慶市財政局、市委組織部、市人社局、上海國家會計學院聯合頒發的領軍人才證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曆任重慶理工大學審計系副教授、高聘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重慶工學院歷任會計系助教、講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至四月在《財會月刊》雜誌社任實習編審；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獲碩士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孫文廣先生、吳怡女士及王海兵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監事職務，亦擔任本集團其他任何職位。此外，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本通函日期，其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待委任成為本公司監事後，孫文廣先生、吳怡女士及王海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固定任期為三年。監事酬金將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參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數據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數據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各名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及H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股份類別	身份	附註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百分比 (%)	H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	1,924,225,189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	74.46 (L)	-	52.22
	36,528,000	H股	實益擁有人	(1)	-	3.32 (L)	0.99
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 集團有限公司	232,132,51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	8.98 (L)	-	6.30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	232,132,51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	8.98 (L)	-	6.30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195,962,467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3)	7.58 (L)	-	5.32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股份類別	身份	附註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估已發行
					內資股總數 的百分比 (%)	H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
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 委員會	2,388,490,21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	92.42 (L)	-	64.82
	36,528,00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	-	3.32 (L)	0.99
中國財政部	195,962,467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3)	7.58 (L)	-	5.32

(L) 指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量	身份	附註	估已發行H股	估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總數的百分比 (%)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	87,276,000 (L)	保管人		7.93 (L)	2.37 (L)
				0 (P)	0 (P)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87,276,000 (L)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 團的權益	(4)	7.93 (L)	2.37 (L)
				7.93 (P)	2.37 (P)
GE Asset Management Incorporated	75,973,334 (L)	投資經理		6.91 (L)	2.06 (L)

(L) 指 好倉

(S) 指 淡倉

(P) 指 可供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重慶渝富資產經營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公司，因而兩間公司分別持有的本公司1,924,225,189股內資股及36,528,000股H股和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的權益。
2. 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透過其三家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96.18%股權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透過其擁有的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3.82%的股權，因而重慶建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232,132,514股內資股應視為重慶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3.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直接持有63.36%股權和透過其全資擁有的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間接持有4.22%股權，因而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195,962,467股內資股權益應視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的權益。
4.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持有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前稱「The Bank of New York」)的100%權益，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持有87,276,000股本公司H股。87,276,000股H股權益乃指同一批本公司股份，包括可借出的股份87,276,000股本公司H股。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放於當中所述登記冊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於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本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監事於本公司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若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本公司不能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其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未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正在或將會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公佈經審核綜合賬目之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政或經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通函提出意見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彼等之函件、報告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彼等之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獨立財務顧問，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及(ii)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10.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成員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日常業務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i)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該等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所持綦齒傳動100%的股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合計持有小貸公司45%的股權

(其中綦齒傳動持有小貸公司10%的股權，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則合計持有小貸公司35%的股權)全部轉讓給母公司。同時，母公司將所持智能製造公司及裝備研究院100%的股權轉讓給本公司。詳見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機床集團與崑崙租賃簽署了租賃物的購買價款總額為人民幣210,000,000.00元的融資租賃協議，租前息和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244,379,114.58元。詳見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 (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裝備研究院與母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所持瑞時達51%的股權及裝備研究院所持瑞時達20%的股權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元轉讓給母公司。詳見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 (iv)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母公司簽訂總銷售補充協議，擬將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由人民幣1.8億元及1.9億元，分別調增人民幣1.7億元及1.8億元，調整後二零一八年和二零一九年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5億元及3.6億元。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 (ii)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
- (iii) 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v)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香港高等法院執業律師趙凱珊小姐。
- (v) 除另行訂明外，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出現歧義，則以英文版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期間任何工作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趙凱珊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4-06室)可供查閱：

- (i) 公司章程；
- (ii)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ii)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 (iv)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
- (v)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33頁；
- (v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正文載於本通函第34至54頁；
- (vii) 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同意書；
- (v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ix) 本附錄「重大合約」段落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x) 本通函副本一份。



CQME

Chongqing Machinery & Electric Co., Ltd.*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機電大廈十六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每股派發末期股利為人民幣0.04元(含稅)；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預算報告；
6. 審議並批准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會計師，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及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報告審計費用共計人民幣300萬元；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之總銷售協議(「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

* 僅供識別

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總銷售協議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服務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9. 審議並批准重慶機電控股(集團)公司與重慶機電控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之交易，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作出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所有有關其他文件，並採取有關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二年母集團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之所有程序(屬行政性質)，以落實執行本決議案項下的事宜及／或使其生效；
10.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玉祥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王玉祥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1. 審議並批准委任陳萍女士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陳萍女士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2. 審議並批准委任楊泉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

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楊泉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3. 審議並批准委任黃勇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黃勇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4. 審議並批准委任張永超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張永超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5. 審議並批准委任竇波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竇波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6.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鵬程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王鵬程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7. 審議並批准委任盧華威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盧華威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8. 審議並批准委任任曉常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任曉常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19. 審議並批准委任靳景玉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靳景玉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0. 審議並批准委任劉偉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根據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董事薪酬標準釐定劉偉先生的薪酬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1. 審議並批准委任孫文廣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監事會根據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孫文廣先生的薪酬及以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2. 審議並批准委任吳怡女士為本公司下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監事會根據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吳怡女士的薪酬及以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3. 審議並批准委任王海兵先生為本公司下一屆監事會監事，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下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監事會根據二零一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

的監事薪酬標準釐定王海兵先生的薪酬及以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彼訂立受該等條件及條款所限的服務協議，及作出實行該等事宜所需一切行動及事情；

24. 審議並批准第五屆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方案；
2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霍洛依德綜合融資2,100萬英鎊提供擔保；
26.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PTG發展綜合融資5,000萬美元提供擔保；
2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PTG發展或霍洛依德綜合融資8,450萬美元提供擔保；
2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為重慶通用貸款人民幣11,000萬元提供擔保；
29. 審議並批准重慶通用為重通成飛貸款人民幣81,700萬元提供擔保；

特別決議案

30. 依照下列條件所限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內資股及／或H股，並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相關發售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一般授權**」）：

「動議

- (A) (a)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而該發售要約、協議及／或期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一般性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 (b) 除另行根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的計劃（或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任何購股權計劃、供股或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批准外，由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份總數量分別不得超過各自於通過本特別決議案的日期：
 - (i) 已發行的內資股總數量的20%；及

- (ii) 已發行的H股總數量的20%；及
- (c) 董事會將僅在符合(各自經不時修訂的)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須的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一般性授權的權力；

及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內資普通股，均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均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認購及／或繳付；
「有關期間」	指	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準早之日期止的期間：(a)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在該會議本授權經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附有條件地)更新)；或(b)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需要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之日；
「供股」	指	以要約向本公司所有有權獲得發售之股東(任何董事會認為居住於根據有關當地法律或法規不容許該要約的股東除外)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的比例(惟無需顧及碎股權利)配發或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及

- (B) 董事會決定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按本決議案第(a)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及作出、及／或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行使一般性授權及／或發行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的時間、價格、數量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 (b) 釐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及
 - (c) 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對組織章程細則就此作出相應修改及於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方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有關機關就增加資本進行登記，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及／或股權結構。」

承董事會命
重慶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董事長
王玉祥

中國•重慶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適用於大會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召開或其任何延遲會議或通過決議案的指定時間之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若為內資股持有人，請交回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方為有效。提交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理人文據將作已撤銷論。

3.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4. 為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轉讓文件及其股票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5. 無論本公司之H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6. 無論本公司之內資股持有人能否出席大會，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或之前將隨附之大會回條填妥，並親身遞交、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之通訊地址中國重慶市北部新區黃山大道中段60號。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玉祥先生、陳萍女士及楊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勇先生、竇波先生及王鵬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華威先生、任曉常先生、靳景玉先生及劉偉先生。